**2019年度**

**绥滨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三）：实施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

（四）：负责对农机合作社进行业务指导。

（五）：开展农业机械科学研究、试验、鉴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六）：负责指导维修、制造、销售和农业机械化工程开发等工作。

（七）：落实国家、省、市、县农机惠农补贴政策。

（八）：建立、完善信息网络，做好农业机械化信息的汇集与交流。

（九）：承办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隶属农业农村局。

内设机构：办公室、生产股、信息化股、产业化股、农机推广股、修造股；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单位编制数77个，在职43人，退休44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497.38万元，支出总计2449.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30.45万元，增长49.82%；支出总计增加 831.66万元，增长51.41%。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9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7.38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4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8.37万元，占24.84%；项目支出1840.85万元，占75.16%；**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49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0.61万元，增长49.83%；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1.66万元，增长51.41%。**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1.66万元，增长51.4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4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4.34万元，占5.08%；农林水（类）支出 2297.16万元，占93.79%；住房保障（类）支出27.72万元，占1.13%。（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11.34万元，支出决算为229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机具购置补贴等省专项支出。**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减少。**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8.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7.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0.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75.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加63.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4万元，原因为：推广站年底经费并入。**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4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4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30.5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农机具购置补贴”等 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830.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以改善土地结构、改良土壤环境、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进行绩效考核，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对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